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委員：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

列席：黃資婷、盧韻涵、李思儀助教

紀錄：施詠臻助教

=

報告事項：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暨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略)，三案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
2. 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97 共教字第 8 號函，檢送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已滿三年通識課程審查通過清單，提供各位委員參考。(附件略)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是否取消先修科目擋修規定討論案

說明：

一、根據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1. 必修科目明列年級限制，以掌握選課人數。
2. 取消一二三四之擋修規定（日文法學名著選讀除外）。
3. 原則取消上擋下（含刑法總則一擋二）之擋修規定，如個別老師課程設計上仍認有上擋下之必要，請於每學期調查開課時在「教師擬開科目表」中寫明。
4. 進階課程之基礎先修科目送交各中心就其領域進行考量，並建議放寬擋修限制，請各中心考量設定先修科目之必要性，俟各中心將討論結果擲回系辦，再提本會討論。

二、檢附及各中心回覆之意見表(附件略)，本院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決議：通過各中心回覆之決議

附帶決議：

1. 學生選課若遇電腦擋修，仍可依規定，請求授課教師人工加簽，此附帶決議於期初公告周知。
2. 將民法中心之決議公告本院教師，即教師仍可決定其所開課程是否保留先修科目。

第二案：博士班鄭 ff 同學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博士班鄭ff同學（ D94A210CEE）提出赴日本京都大學進修計畫書(附件略)，是否通過，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博士班郭xx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博士班郭oo同學（ D95A210xx）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請 討論。

決議：此案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邀請郭躍民同學列席並簡述其進修計畫。

第四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說明：

一、根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關於博士論文初稿審查，由課程委員會建議適當人選，再由系主任洽聘。」

二、本學期計有博士班曾oo 提交博士論文初稿，詳細資料如下表格、論文初稿摘要如附件（附件略）：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曾oo (D90A210xx)	基礎法學	王oo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制— 法律與社會史的考察

三、請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請 討論。

決議：擬洽聘校內、校外審查委員各一位，校內擬聘○○○老師，校外擬聘○○○老師，備位審查委員人選：○○○老師、○○○老師。

第五案：博士班莊oo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博士班莊錦秀同學（D95A21007）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請 討論。

決議：此案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邀請莊oo同學列席並簡述其進修計畫。

第六案：博士班莊OO同學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博士班莊OO同學（D95A21oxx）提出赴日本京都大學進修計畫書（附件略），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此案無須審查。

第七案：經濟學一二充抵經濟學乙上下案

說明：

- 一、經濟學系於96學年度第1學期始，全面停開經濟學乙上下（各2學分），往後均開設經濟學一二（各3學分）供同學修習。
 - 二、經濟學乙為全年課，改制後新開設之經濟學為學期課，是否同意經濟學一可充抵經濟學乙上、經濟學二可充抵經濟學乙下，請討論。
 - 三、承上，如同意充抵，多出之學分採用何種方式計算，請討論。
 - 1、不計入畢業學分。
 - 2、多餘之學分計入一般選修。
- 決議：多餘學分計入一般選修。

第八案：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一、經濟學系於96學年度第1學期始，全面停開經濟學乙上下（各2學分），往後均開設經濟學一二（各3學分）供同學修習。
- 二、大學部法學組、司法組，必修「政治學乙、經濟學乙、社會學丙」群組中之一科目，財經法學組必修經濟學乙。該課自96學年度起停開。是否同意將必修科目「經濟學乙上下」改為「經濟學一二」，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討論。
- 三、承上，如同意適用，由於經濟學乙為4學分，經濟學一二為6學分，是否調整必修學分（減少一般選修學分或提高畢業學分數）或採計4學分為必修、其餘學分計入一般選修，請討論。
- 四、檢附現行必修科目表（附件七）

決議：未決議，請負責助教準備相關課程及選課之規定，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無